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俊元先生有关其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王俊元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000,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进行融资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4%，该笔股权质押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。

二、股东股份前期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 全称	是否为 限售流 通股	质押 数量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质押对方	占公司总 股本的百 分比（%）
王俊元	否	13,125,000	2015-8-21		万向信托有限公司	1.58
王俊元	否	12,000,000	2016-6-24	2016-12-23	国泰君安	1.44
王俊元	否	12,000,000	2016-6-24	2017-6-23	国泰君安	1.44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王俊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20%；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9,125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1日